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025

梁炳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8 年 1 月 19 日

裁決日期：2018 年 6 月 5 日

判決書

背景

1. 本案上訴人梁炳先生(以下簡稱“上訴人”)是船隻船牌編號 CM63335A(以下簡稱“有關船隻”)的船東，有關船隻是在香港登記的拖網漁船。
2. 上訴人向由特區政府成立負責處理特惠津貼審批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以下簡稱“特惠津貼”)。工作小組將有關船隻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以下簡稱“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他可獲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在 2012 年 12 月 14 日，漁農自然護理署(以下簡稱“漁護署”)署長向上訴人發信，通知他工

作小組認為他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決定向他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

3. 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評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以下簡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評定他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決定。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4. 上訴人於 2011 年 12 月 19 日辦理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根據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的資料，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為蝦拖類別漁船，是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其全年平均捕魚作業時間總日數為 250 日，而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80%，在香港以內的作業地點為附圖上標示的 18、19 及 17 區(香港東南水域、蒲台島、南丫島、長洲一帶)，在香港以外的作業地點為擔桿，他的漁獲賣給收魚艇，有關船隻主要在香港仔停泊，在有關船隻上工作的漁工有 3 名本地漁工(包括家庭成員)及有 4 名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而自行聘請的內地漁工。

工作小組的整體評核

5.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後，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此類船隻的船東可獲發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考慮的相關因素如下：

- (1)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等的統計數據，有關船隻為 28.00 米長的蝦拖，數據顯示此類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2) 有關船隻設置的推進引擎數目、總功率及燃油艙櫃載量均顯示有關船隻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3)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在本港停泊(農曆新年及休漁期除外)有 10 次，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4) 從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資料顯示，有關船隻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有 3 次，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 (5) 有關船隻主要由本地漁工及 4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及沒有進入香港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6)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7) 上訴人聲稱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80%，沒有足夠資料及文件支持。

上訴理由

6. 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並提交了日期為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上訴申請信、日期為 2014 年 2 月 4 日的上訴表格回條及日期為 2017 年 7 月 24 日的上訴陳述書，上訴理由大致上是指他一直以蝦拖形式作業，他在香港範圍內作業，通常在果洲、南丫島及蒲台島一

帶作業，每當有一定漁獲必定以最短時間回香港仔避風塘售賣，以確保所捕獲的魚蝦新鮮，爭取更理想售價，他大約每隔兩天便會回香港仔把漁獲賣給在香港仔的鮮魚批發商，大部分賣給一名叫「肥九海鮮」的鮮魚批發商，他的船隻船齡已有 30 年，馬力及大小均屬較少級別，難以抵禦遠海的風浪，加上為了節省燃油成本，出遠海的時間很少，所以他一般不會到較遠海域捕魚，他難以明白為何漁護署的人員在巡查期間沒有發現他的船隻，他已提供售賣漁獲給鮮艇的單據及補給燃料等資料，他對只獲得 15 萬元賠償深感不滿及不公平。

聆訊中的提問及討論

7. 在聆訊中，上訴委員會就本個案各個方面相關的議題向上訴人代表及工作小組提問及有以下的討論。

作業模式及地點

8. 委員請上訴人代表講述他的作業模式及地點，上訴人代表說他的父親即船東梁炳先生已年紀老邁，約五年前已沒有出海，把漁船交給他兩兄弟操作，他們一直以蝦拖形式在近岸作業，經常在果洲、南丫島、蒲台島一帶水域拖網作業，通常在半夜 11 至 12 點拖到翌日早上，作業後回香港仔把漁獲賣給在香港仔的鮮魚批發商，每年在休漁期以外的時間當中約有兩個月到國內水域拖網作業，在大風大浪的日子休息，所以每年起碼有一半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他們通常返回香港仔對出的火藥洲（香港仔鴨脷洲海怡半島對出的小島）附近「拋」（拋錨停泊），有時也會到伶仃「拋」，每個月平均作

業 20 多天，主要漁獲為蝦蟹，在休漁期沒有到國內水域拖網捕魚，因為在休漁期到國內捕魚會被捕及受罰。

售賣漁獲

9. 委員詢問上訴人在哪裏售賣漁獲，是否已經提交了所有售賣漁獲單據，上訴人說他已經提交了鮮魚批發商「肥九海鮮」的單據。工作小組指出「肥九海鮮」發出的單據中沒有註明年份，所以並沒有基礎使工作小組可以確定這些單據是他在相關時段即 2009 至 2011 年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後售賣漁獲的單據。委員問上訴人可否解釋一下為何單據上沒有註明年份，上訴人回答說他也不清楚為何單據上沒有註明年份，這可能是他們與批發商交易時批發商的職員因貪快所以沒有寫年份，但他記得這些單據都是當時他在 2011 年至 2012 年登記申領特惠津貼那段時間手頭上有的單據，在每次交易批發商通常會先將漁獲分類量度重量後將不同種類漁獲的重量及價錢寫在單據上，每次交易完成後不是即時付款，會先「摺數」，「摺」到一定數量後才一次過支付幾張單據的總額，有時候以現金支付，有時候會以支票支付，通常他在交易後會將單據放進一個在船上的箱子內儲存，通常儲存一至兩年便會掉去，他沒有做會計報表也沒有報稅，沒有妥善保存單據的做法。
10. 工作小組補充指，審批特惠津貼須考慮的相關時段為 2009 年至 2011 年，上訴人說他提供的單據都是當時他在 2011 年至 2012 年登記申領特惠津貼那段時間手頭上有的單據，即有可能這些單據是屬於 2012 年的，與相關時段無關，委員詢問工作小組，那是否也可能這些單據是屬於 2011 年的，工作小組在 2012 年 9 月 28 日做了初步決定並

通知上訴人如不同意可作出口頭申述及提交相關文件，上訴人在 2012 年 10 月 10 日與漁護署人員會面提出口頭申述及提交這些註明是 2011 年至 2012 年的「魚單」，工作小組如對這些單據存有疑問，質疑這些單據不是屬於 2011 年的，有沒有試過向「肥九海鮮」查明真偽，工作小組回應，他們不是說這些單據的真偽性有問題，只是他們認為有關單據須有清晰註明的年份日期及交易地點，才有足夠基礎給他們接納有關單據可證明有關漁民在香港水域以內銷售漁獲。上訴人補充指，他記得他們與漁護署職員會面時職員叫他們尋找相關的單據，他們便回到船上從船上的一個箱子拿出單據，但該些單據有可能並不齊全，可能有一些較舊的單據已經掉了，一些單據放在船上日子久了墨水也會化掉，總之他們在當時手頭上有幾多單據便提交幾多單據給漁護署。

11. 工作小組指出單憑這些「肥九海鮮」的單據不能確定相關的漁獲是在香港水域以內或以外的地方交收，也不能確認相關的漁獲是在香港水域以內或在內地水域內捕撈，因為「肥九海鮮」這些魚類批發商在香港以內或香港以外的國內水域都有收魚艇，它們可派出收魚艇到不同水域，它們與漁民在香港以內或香港以外的國內水域均可進行交收，所以這些單據不能確認上訴人的漁獲是否在本港水域內捕撈及售賣，委員詢問上訴人他的漁獲在哪裏進行交易，上訴人說他售賣給「肥九海鮮」的漁獲通常會在香港仔火藥洲對開海面「過魚」（將漁獲由一艘船運送到另一艘船），十次中有八次這樣做，其餘兩次在伶仃做，「肥九海鮮」的收魚艇屬較小型的，最遠只能駛到伶仃。

補給

12. 委員詢問上訴人關於補給燃油及冰雪的情況，上訴人說他在香港仔光顧「根利火油有限公司」補給燃油，每一次補給約 10 噸，每日用量約 1 噸，每次補給後可用 10 至 12、13 日，相隔約兩個星期補給一次，他在香港仔光顧「牛奶公司」補給冰雪，每個星期補給一次，每次補給 4 至 6 噸，他已提供相關補給燃油及冰雪的單據或紀錄。

停泊作息地點

13. 委員詢問上訴人他們通常在哪裏「拋」，上訴人說他們通常返回香港仔對出的火藥島附近海面「拋」，在海面上「拋」的船上作息，因為他的船隻類型是蝦拖船，船上安裝了一個大大的「蝦拈」（用作撐著及伸展拖網的吊臂）用來撐起 20 張「蝦罟網」，駛進香港仔避風塘前須先將「蝦拈」收起，他們每次把「蝦拈」收起需時，最少需要 20 分鐘，所以他們不會每次「拋」都駛進香港仔避風塘，通常每隔約兩個星期才會駛入香港仔避風塘停泊。

避風塘巡查及海上巡查

14. 工作小組指出上訴人的船隻在避風塘巡查被發現的次數相當少，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被發現在本港停泊只有 10 次，委員詢問工作小組為何說在避風塘巡查中見到上訴人的次數有 10 次仍然不算多，如 10 次也算少哪多少次才算多，工作小組回答說避風塘巡查的總數為 35 至 36 次，半數是 17 次，所以他們認為如看到一艘漁船的次數達到 17 次或以上才可以算是多，上訴人指他不是每次回來作息也會駛入香港仔避風塘停泊，所以巡查人員在避風塘內發現有關船隻次數較少。

15. 工作小組指出上訴人的船隻在海上巡查被發現的次數也是相當少，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就與上訴人作業的地點及時段相關的巡查總數有 502 次，但巡查中發現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只有 3 次，委員詢問工作小組為何 3 次也算少，哪多少次才算多，委員詢問工作小組其他被工作小組評定為屬「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中的一般類別（主要倚賴香港水域的）船隻及較低類別（非主要倚賴香港水域的）船隻在海上巡查被發現的次數分別是多少，工作小組回答分別為 0-28 次及 0-4 次不等。
16. 工作小組補充指，其實上訴人的船隻在海上巡查被發現的次數應該實質上是零次，而並非 3 次，因為根據海上巡查紀錄，上訴人被發現的位置在香港仔對開的火藥洲，該處毗鄰東博寮海峽，該海峽為主要航道，該處是連接通往葵涌貨櫃碼頭的航道，該海域的海上交通非常繁忙，二十四小時均有船隻駛過，上訴人的船隻的「蝦拈」每邊長 24 米，如上訴人的船隻兩邊撐起「蝦拈」在該處作業，會對航道上的海上交通航行構成阻礙，所以上訴人在該處只是停泊不在作業，此外，根據海事處訂立的《分道航行制》，在東博寮海峽的航道上禁止捕魚作業，所以上訴人沒有可能可以在該處作業，委員指出，在海上巡查紀錄中並沒有註明上訴人的船隻當時在海上的狀態，是「停泊中」或「航行中」，據紀錄上訴人被發現的位置座標為 1502-4、1507-2 及 1502-3，即鴨脷洲以南對出的水域，與他們通常停泊的地方火藥洲即鴨脷洲海怡半島以西對出的小島，相隔有一段距離，該《分道航行制》大致上只規定船隻在航道上應盡量避免

橫越或在航道上拋錨等，並沒有禁止船隻在該處捕魚，只要求漁船在該處捕魚時不得妨礙船隻在航道上通行。

聘請漁工

17. 委員詢問上訴人關於聘請漁工的情況，上訴人表示，他們並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漁工，原因是因為內地漁工的流動性很大，他們做了一段短時間就不做，如要再聘請其他內地漁工便要再重新辦手續，十分麻煩及費時，所以他們兄弟二人加上直接聘請的 4 名內地漁工在船上工作，委員詢問上訴人，他們聘請的 4 名內地漁工沒有進入香港的許可，怎樣在香港水域內工作，上訴人說只要他們有國內發給他們的戶口簿，只留在停泊在火藥洲對開海面的船上休息，香港水警一般不會把他們當作黑工，他們不會上岸便沒有問題，當有關船隻有需要進入避風塘停泊時，他們會先行將內地員工送返伶仃島。

總結

18. 上訴人就他的作業模式及地點作總結指他們一年內有八個月在香港水域作業，其餘在休漁期以外的時間當中一年約有兩個月到國內伶仃島一帶水域作業，十次中有八次作業後返回香港仔對出的火藥洲把漁獲賣給在香港仔的鮮魚批發商「肥九海鮮」，其餘兩次在伶仃島賣，他們通常返回火藥洲附近「拋」，順便可補給燃油及冰雪，主要漁獲為蝦蟹，他們甚少駛到擔桿群島或萬山群島這麼遠。
19. 工作小組指他們不是說上訴人就他的作業模式的說法不可信，他們

也看不到有矛盾的地方，只是他們認為必須要有足夠的基礎及有相關單據證明，能夠使工作小組信納有關漁民在香港水域以內捕漁作業，否則工作小組不能同意上訴人的說法，因為如工作小組不採取較為謹慎的做法，會對所有其他申領特惠津貼的人士不公平。

上訴委員會的判決

20. 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合資格個案中的船隻是否為「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會考慮相關事實及因素，如船隻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推進引擎數目及馬力、船隻在避風塘停泊的次數、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次數、作業運作模式、包括作業的水域及僱用的漁工屬本地或內地人士等。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以上對船隻的分類、標準、統計數據及巡查資料只提供作一般參考，由於每宗個案所牽涉的因素都不相同，上訴委員會必須小心考慮每宗個案中上訴人所提出的證據及申述，以及是否有其他證據能顯示或證明有關船隻為「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

21. 首先，上訴人聲稱的作業模式為以蝦拖形式在近岸作業，捕撈後回到香港仔在火藥洲對開海面「過魚」給鮮魚批發商「肥九海鮮」，在與漁護署人員會面時，他提交了 60 多張「肥九海鮮」的單據，他在上訴時亦提交了 91 張「肥九海鮮」的單據作為證據，從這些單據中可見上訴人的漁獲大多數為鮮活蝦蟹，例如花蝦、足蝦、瀨尿蝦、紅蝦、白蝦、中蝦、蝦仔、紅蟹、奄仔蟹、蟹仔等等，持續每隔一、兩天供應漁獲給「肥九海鮮」，每次供應的漁獲價值平均約一萬至一萬多元不等，從這些單據亦可見他們有「摺數」的做法，他在一

天供應了漁獲給批發商，批發商不用即時付款，他在之後的一天再供應漁獲給批發商，批發商也不用即時付款，直至批發商欠他的未付貨款數「摺」到一定數量後，批發商才一次過支付幾張單據的貨款總額，這些單據顯示上訴人持續頻密地捕撈及供應鮮活蝦蟹給批發商，頻密程度也顯示他捕撈後盡快在一、兩天將鮮活交給批發商，他的作業模式是典型蝦拖作業。

22. 另外，雖然工作小組指出上訴人於 2012 年 10 月 10 日提交由「肥九海鮮」發出的單據中沒有註明年份，未能清楚顯示這些單據是他在相關的時段即 2009 至 2011 年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後售賣漁獲的單據，但上訴人已進一步確認這些單據都是當時他在 2011 年至 2012 年登記申領特惠津貼那段時間手頭上有的單據，他也講述他們收到單據後通常怎樣處理，即收到後放進一個在船上的箱子內儲存，過了一至兩年便會掉去，這些單據部分是上訴人在 2012 年 10 月 10 日與漁護署人員會面提出口頭申述時提交的單據，當時也有註明是 2011 年至 2012 年的單據，另外有一部分則是上訴人在上訴階段才提交的，上訴人在 2012 年 10 月手頭上有的單據，應該就是他在 2011 年至 2012 年得到並存起的單據，這些單據是批發商的職員寫的，上訴人不清楚為何單據上沒有註明年份的原因也沒有不尋常之處，委員審視過這些單據的格式及內容也看不到有不尋常的地方，工作小組也沒有質疑這些單據的真實性甚或有造假的情況，所以上訴委員會相信這些單據是上訴人在部分相關時段售賣漁獲的單據。

23. 雖然工作小組指出因為魚類批發商可派出收魚艇到不同水域及到香

港以外的國內水域與漁民進行交收，所以這些單據不能確認上訴人的漁獲是否在本港水域內捕撈及售賣，但上訴委員會認為，如工作小組認為售賣漁獲單據上必須清楚註明捕撈及售賣漁獲的地點或水域才可以被接納為能夠有效地證明該漁民是在本港水域作業的證據，否則不予接納或比重，似乎要求過於嚴苛，我們可以構想一下漁民出海捕魚的情況，漁民出海在大海中「落網」、「拖網」然後「起網」，進行整個拖網的過程有可能全程在香港水域以內，也有可能有一部分在香港水域以內、有部分越過界線到國內水域，有可能漁民當時也不清楚自己在香港水域以內或以外拖網，因為不同種類的漁獲價格不同，漁民在「起網」後將撈獲的漁獲分類也只會按種類分類，不會按這些漁獲的捕撈地點分類，漁民也應該難以區分哪一部分漁獲在香港水域以內捕撈、哪一部分在國內水域捕撈，漁民又怎樣可以在單據上清楚註明捕撈漁獲的地點？此外，漁民與鮮魚批發商交易時雙方關注的事項只有相關漁獲的種類及價格，在甚麼地點交收漁獲對他們之間的交易沒有重要性，所以他們沒有在單據上清楚註明交易的地點也是正常的做法。

24. 在聆訊上，委員詢問上訴人他的漁獲在哪裏進行交易，上訴人再次確認他們通常在香港仔火藥洲對開海面進行交易，十次中有八次都是這樣做，工作小組沒有提出相反證據證明上訴人的說法並不屬實，工作小組也表示他們的立場不是說上訴人就他的作業模式的說法不可信，他們也看不到有矛盾的地方，在這樣的情況下，上訴委員會接納這些單據可以用來證明上訴人的漁獲在本港售賣。
25. 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講述他的作業地點，他指他們經常在果洲、南

丫島、蒲台島一帶水域作業，一年內有八個月在香港水域作業，其餘在休漁期以外的時間當中一年約有兩個月到國內伶仃島一帶水域拖網作業，十次中有八次作業後返回火藥洲把漁獲賣給在香港仔的鮮魚批發商「肥九海鮮」，其餘兩次在伶仃島賣，這個說法與「肥九海鮮」發出的單據吻合，上訴委員會信納上訴人指他們在香港仔附近「過魚」給「肥九海鮮」的收魚艇，因為他們需將捕撈的鮮活蝦蟹盡快供應給「肥九海鮮」，有關魚獲較大可能在距離香港仔不太遠的本港近岸水域以內捕撈，上訴人聲稱的果洲、南丫島、蒲台島一帶水域也是本港水域以內距離香港仔不太遠的近岸作業地點，上訴委員會信納上訴人在相關時段確實有部分時間在這些地點作業。

26. 上訴人講述他們在本港「拋」的地方也與他講述的作業模式及售賣漁獲地點吻合，上訴人說他們通常在香港仔對出的火藥洲「拋」，並在該處「過魚」給「肥九海鮮」的收魚艇，上訴人說他出海到果洲、南丫島、蒲台島一帶水域捕撈後回到火藥洲「拋」並順道售賣漁獲，說法合乎常理。
27. 上訴人提供的補給燃油單據也一定程度上與他講述的作業模式及售賣漁獲地點吻合，他提供了「根利火油有限公司」的單據，據上訴人說這間燃油供應商的加油設施在香港仔避風塘附近，這些單據上的數字與上訴人說他們每一次補給約 10 噸，每日用量約 1 噸，每次補給後可用十多天的說法大致上吻合。上訴人提供的補給冰雪單據也與他補給燃油單據一致，他提供了「牛奶公司」的單據，「牛奶公司」的補給設施也是在香港仔避風塘附近，當中顯示他每月約有兩至三次補給冰雪，約每個星期至十幾天補給一次，每次補給 4 至 6

噸，上訴委員會認為本案上訴人能保存及提供的補給燃油及冰雪單據可以說是齊全，足以令上訴委員會信納他在本港補給冰雪及燃油，此外，基於有關船隻在香港停泊的船籍港在香港仔避風塘，上訴人的住址在香港仔，上訴委員會也較傾向信納他應該在香港仔避風塘補給。

28. 上訴人在 2011 年被漁護署發現在香港仔避風塘出現的次數總共有 21 次或 17 天（在某些日子一天內被發現兩次），扣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一般漁民會休假不出海作業的日子，上訴人也有 14 次或 10 天被發現在香港仔避風塘出現，基於上訴人的作業模式是在出海作業後回到香港仔對出的火藥洲「拋」，不是每次回來也駛進避風塘「拋」，「過漁」的地點也不在避風塘內，所以有關船隻通常不會每天也在香港仔避風塘內出現，在這樣的情況下，上訴委員會認為漁護署巡查人員巡查香港仔避風塘時發現上訴人正在避風塘的次數或天數也不算少。
29. 據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資料顯示，有關船隻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有 3 次，在聆訊上，工作小組指其實上訴人的船隻在海上巡查被發現出現或作業的次數應該實質上是零次而並非 3 次，上訴委員會並不認同這個說法，首先在海上巡查紀錄中並沒有註明上訴人的船隻當時在海上的狀態是「停泊中」或「航行中」，也沒有註明有關船隻有沒有撐起或收起「蝦拈」及「蝦罟網」等細節，據紀錄上訴人被發現的位置為鴨脷洲以南對出的水域，並非在他們通常停泊的地方，即鴨脷洲以西對出的火藥洲，被發現的地方雖然在東博寮海峽的航道一帶，但又沒有足夠證據證明在該處

是完全禁止捕魚作業的或上訴人完全沒有可能可以在該處作業，該《分道航行制》也只規定船隻在航道上應盡量避免橫越或拋錨等，並沒有完全禁止船隻在該處捕魚，只要求漁船在該處捕魚時不得妨礙船隻通行，上訴人的作業路線也包括由香港仔駛到果洲、蒲台島一帶，上訴委員會認為有關船隻在被發現的時間不是在「停泊中」，反而有機會是在「作業中」的狀態。

30. 據工作小組提供的資料，其他被工作小組評定為屬「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中的「一般類別」（主要倚賴香港水域的）船隻及「較低類別」（非主要倚賴香港水域的）的船隻在海上巡查被發現的次數分別為 0-28 次及 0-4 次不等，換言之，一艘船在海上巡查完全沒有被發現，但如有其他對該艘船更有利的因素，工作小組也可以將它評定為屬「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甚至屬較高的「一般類別」，亦即在有其他更有利的因素的情況下，這項因素的比重並不大，在這樣的情況下，上訴委員會認為漁護署在海上巡查發現上訴人的船隻的次數有 3 次也不算少，就算將這 3 次出現或作業的次數當作為「停泊中」的次數，基於這項因素的比重不大，上訴委員會在整體性考慮過以上因素後的看法不受這項因素影響。
31. 上訴人主要靠上訴人兩名兒子兩兄弟操作漁船及 4 名內地漁工在船上做捕撈作業的工作，他僱用內地漁工不是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的，這是對上訴人不利的因素，上訴委員會認為，如上訴人大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作業，他應該申請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的配額及透過這個計劃循合法途徑聘用內地漁工，上訴人解釋說只要他們

留在停泊在火藥洲的船上休息不上岸，他們持有國內發給他們的戶口簿，香港水警一般不會把他們當作黑工，換句話說，上訴人承認他們在相關時段那幾年間冒著犯法的風險運作及持續幾年之久，上訴委員會對上訴人這個說法的可信性有所保留，但在本個案中也沒有相反證據證明上訴人聘用了這些內地漁工後，一定不會鋌而走險容許內地漁工在沒有工作許可下在香港水域內做拖網捕魚的工作，上訴委員會以上的看法不受這項因素影響。

32. 在仔細考慮過所有證據、資料及口頭陳述後，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的作業模式為通常以香港仔避風塘為主要基地，以在果洲、南丫島、蒲台島一帶水域為主要從事拖網捕魚的地點，主要以在香港仔對出海面賣給本港收魚艇為銷售漁獲的途徑，及以香港仔避風塘附近為主要補給的地點，他們出海捕魚作業的地點也應該有部分在本港近岸水域，雖然他們可能有部分時間越過了邊界進入了國內水域捕撈，但他們作業期間應該最少有超過10%時間在本港近岸水域作業。

33. 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已提出了一些客觀證據及實質資料，他在聆訊上的口頭陳述也與文件證據顯示的情況吻合，在參考了上訴人的作業模式及相關的資料及申述後，上訴人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以內捕魚的時間部分應該不少於10%，他可以被視為「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上訴委員會認為雖然工作小組已嘗試整體性地考慮各項因素，但根據所有上訴委員會獲得的證據、資料及口頭申述，並不足夠支持工作小組對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本港水域作業的評定，另一方面，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聲

稱他的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不少於 10%，有足夠實質客觀證據支持。

結論

34. 基於以上原因，上訴委員會裁定推翻工作小組的決定，有關船隻為「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中的較低類別，上訴人提供了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以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決定，上訴委員會因此最終裁定上訴人上訴得直。

個案編號 AB0025

聆訊日期： 2018年1月19日

聆訊地點： 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杜偉強先生, BBS

主席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江子榮先生, MH, JP

委員

(簽署)

許肇礎先生

委員

(簽署)

林寶苓女士

委員

出席人士：

上訴人授權代表：梁灶喜先生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蕭浩廉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阮穎芯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黎斯維先生